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20063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承作位於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與○○路交叉口之○○大樓暨市場改建統包工程（圍籬工程）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1 月 1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開口部分（捷運 2 號出口保護鋼棚）從事鋼棚施作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，未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，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行為時第 19 條第 2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等規定。勞檢處爰當場作成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，並經訴願人工作場所負責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簽名確認在案。嗣勞檢處以 109 年 1 月 18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960296124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命訴願人即日改善，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（下稱處理要點）第 8 點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200633 號裁處書（該裁處書誤載代表人之身分證字號及違反事實等，業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10 年 2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54891 號及 110 年 3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58281 號函更正在案；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110年1月22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載明：「109年12月17日，北市勞職字第10961200634號.....。」並檢附原處分影本，惟原處分機關109年12月17日北市勞職字第10961200634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6條第1項第5款、第3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.....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43條第2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.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.....規定.....。」第49條第2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.....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.....之情形。」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行為時（103年6月26日修正發布）第19條規定：「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樑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，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。」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8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

。(二)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(節錄)

| 項次 | 違反事件 | 法條依據 | 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 | 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6 |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： (5)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 | 第 43 條第 2 款 | 處處 3 萬元以上上 30 萬元以下下罰鍰 。 | 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3 萬元至 5 萬元。 |

」
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事項表(節錄)

| 項次 | 法規名稱 | 委任事項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2 | 職業安全衛生法 | 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 |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109 年 11 月 16 日實施勞動檢查當日，訴願人之作業人員均有穿著背負式雙掛勾安全帶，由於拍攝死角致未能拍到作業人員身後之保護措施；施作人員右側掛鉤懸掛於鋼棚底部之固定扣環上，訴願人並無違規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；有勞檢處 109 年 11 月 16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(下稱 109 年 11 月 16 日檢查會談紀錄)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實施勞動檢查當日，作業人員均有穿著背負式雙掛勾安全帶，由於拍攝死角致未能拍到作業人員身後之保護措施；施作人員右側掛鉤懸掛於鋼棚底部之固定扣環上，並無違規云云。按雇主對防

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；設置防護設備有困難者，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行為時第 19 條及處理要點第 8 點等規定自明。查本件：

- (一) 依卷附 109 年 11 月 16 日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..... 檢查日期 109 年 11 月 16 日..... 事業單位名稱 ○○有限公司..... 工作場所負責人 姓名：○○○..... 會談人 姓名：同上..... 三、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、應補充資料及會同檢查人員意見：1. 本次檢查計 1 項違反法令..... 已當場解說，敬請改善，有立即發生危險或嚴重危害勞工之事實，提示如右..... 僱用勞工於下列場所從事..... 鋼棚施作等作業 (1)..... 高度 2 公尺以上..... (未確實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說明：捷運 2 號出口保護鋼棚..... 事業單位會同檢查人員意見：(無意見.....)」前開紀錄經○君簽名確認，並有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次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2 月 20 日電子郵件說明，訴願人於系爭工程之作業場所，雖無法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行為時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，仍需依同條第 2 項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。本件經勞檢處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派員至系爭工程實施勞動檢查，當場查得系爭工程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 (捷運 2 號出口保護鋼棚)，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。是本件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行為時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；原處分機關依法裁罰，並無違誤。
- (二) 次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08039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載以：「..... 理由..... 三、..... (二)..... 訴願人雖提具照片表示其施工人員皆身著背負雙掛勾安全帶，且該安全帶掛於吊車掛勾上，惟查本件勞檢處卷附之照片，明顯可見現場同一吊車掛勾正在吊掛物料，並無法同時勾掛施作人員之安全帶。另

訴願人稱施作人員右側掛鉤懸掛於鋼棚底部之固定吊環上，惟現場正進行鋼棚組裝，鋼棚底部何來有固定吊環，訴願人未有相關相片佐證施作人員有勾掛安全帶，該人員未有其他防護設備之事實明確，與拍攝角度並無關連。……」又對於勞檢處 109 年 11 月 16 日檢查結果，訴願人工作場所負責人○君表示無意見並簽名確認在案。本件尚難僅憑訴願書所附照片而認訴願人無違規情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裁罰基準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